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041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凡鲸科

申 请 人 上海凡鲸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369号1306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红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雕刻机；干塑模压瓦机；电子冲塑机（塑料印刷表面处理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冲压机；整修机（机械加工装置）；铸造机械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精加工机器；金属加工用加工中心